**招标公告**

南京医科大学就五台正门东侧房屋租赁采购项目公开招标，相应资金已落实，欢迎符合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。

**一、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**

（一）采购项目名称：南京医科大学五台正门东侧房屋租赁服务项目

（二）采购项目编号：NJMUZB3012021006（JG066022131580）

**二、投标基准底价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标段** | 地 点 | 用 途 | 面 积（㎡） | 投标基准底价（万元/年） |
| **1** | 汉中路140号南京医科大学正门东侧耳房 | 房屋租赁 | 29 | 13.2 |

**三、采购项目需求**

（一）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：项目需求；

（二）合同履行期限：租赁期限为5年。

**四、投标商资格要求：**

（一）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，并提供下列材料**（注：分别提供纸质材料并加盖公章，原件备查）**；

1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法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，或2019年/2020年度审计报告（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和审计单位的营业执照，提供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，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，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；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）

3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，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（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，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）；

4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；

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；

6、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（二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（三）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转包。

**五、获取招标文件的信息及方式**

1、公告期限：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

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，敬请及时关注以上网页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。

联系人： 林老师 联系电话：025-86869284

**六、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信息**

（一）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：2022年6月6日下午13:30（北京时间）

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：2022年6月6日下午14:00（北京时间）

投标文件接收地点：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1楼开评标2

（二）开标时间：2022年6 月6 日下午14:00（北京时间）

开标地点：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1楼开标2室

投标文件接收要求：投标文件一式五份，其中正本一份、副本四份，在标书封面标注“正本”、“副本”字样，标书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。逾期送达及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，采购人不予接收。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（一般应为PDF格式、U盘形式（单独封装）、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）。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，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。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，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。逾期送达及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，采购人不予接收。

***（四）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（复印件无效），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。***

（五）需要现场澄清的问题，投标商代表未到场书面澄清确认的，后果自负。

**七、投标保证金**

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。

**八、投标无效的情形**

（一）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、法人或者授权代表未签字；

（二）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投标；

（三）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；

（四）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；

（五）投标人有串通投标、弄虚作假、行贿等违法行为。

**九、本次招标联系事项**

联系人：林君 联系电话：025-86869284

联系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 邮政编码：211166

**十、其他**

1、本项目在**南京医科大学网**发布公告。

2、本次招标不安排现场勘查和标前会议。

3、本次招标不需要提供样品。

4、本项目由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政府采购库内专家抽取、开评标事宜。

南京医科大学

2022年5月16日